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/E175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長遠的房屋政策，一直是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。本澳土地資源稀缺，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，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，在落實萬九公屋計劃供應及開展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同時，著力推動長效機制，預留新城土地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。

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》諮詢文本中提出了優先建立社會房屋申請機制及設定輪候期，並提出四年輪候期之建議方向，目前，政府正朝向此目標進發。而因應設定輪候期之期限，社會有不同意見，政府正結合本澳現實情況作綜合分析。

基於社會房屋是讓經濟狀況薄弱且居於澳門之家團租賃，故此，社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之計算，主要考慮經濟薄弱家團之住屋開支（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）、非住屋開支（最低維生指數）和儲蓄。而經屋家團每月收入下限不得高於社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，在訂定經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時，主要也是考慮住房開支、非住房開支及儲蓄。在計算住房開支時，尤其須考慮過去四季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住宅用途不動產交易平均成交價、年利率及為取得房屋而承擔的抵押貸款的最高比率；在訂定經濟房屋資產淨值上限時，尤其須考慮自由市場住宅用途不動產交易的價格、銀行貸款金額及其他負擔等。

對於社會就社屋制度提出的不同意見，政府會繼續聆聽，並綜合分析及適時檢討，制定符合澳門實況的制度，以照顧最有需要的家團。同時，房屋局已組成社會房屋法例修改跟進小組，因應社屋的實際執行情況，完善社屋制度的各個環節，更好地配合社會的訴求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一四年一月廿二日